**附件1**

**南京中医药大学2022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聘用资格条件**

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暂行办法》（南中医大委〔2009〕28号）的文件精神，2022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聘用在我校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册正式工作人员。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学风优良，恪守诚信，认真履职，甘于献身科研事业，成绩显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学术领导能力。

二、聘用条件

（一）教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申报者需为研究生指导老师，在受聘教授（研究员）岗位期间，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聘用到教师三级岗位。

（1）受聘教授（研究员）岗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863计划”重点（重大）项目主持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首席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②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团队或创新团队带头人；

③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④国家科技三大奖获二等及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

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

⑥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江苏省教育教学与研究成果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

（2）受聘教授（研究员）岗位满6年，且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或享受省级及以上劳模待遇的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或省部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担任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主任委员；

（3）受聘教授（研究员）岗位满12年，且为博士生导师，教学科研任务饱满。

2.受聘教授（研究员）岗位9年及以上，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履行重要的学科建设、教育教学与管理职责，为学校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可以申请聘用教师三级岗位。

3.受聘教授岗位满3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聘用教师三级岗位：

（1）国家“973计划”子课题负责人，“863计划”项目主持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负责人；

（2）国家特色专业负责人，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负责人或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省部级及以上工程中心负责人；

（3）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4）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5）获得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第一）；

（6）全国优秀教师、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获奖者，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教育部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入选者，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科技领军人才（二层次及以上）。

（二）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聘用条件

1.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2年，在相关的专业技术领域取得较高学术成果，为学校改革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聘期考核合格。

2.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并在相关的专业技术领域中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成果，获得该技术领域国家级奖励（排名前三）或省部级奖励（排名前二）；聘期考核合格。